

簽 於 通識教育學院

日期：106年6月8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永續發展與氣候變遷調適通識課程及學分學程作業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7日以臺教資(六)字第1060071104B號令廢止，擬於學院網站公告周知，請核示。

說明：

- 一、文轉院內各中心知悉，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周知，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
- 二、陳閱後文存查。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人員 王郁宜0608 1055		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柏宏0608 1151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738-6460

聯絡人：洪智能

電 話：(02)7712-9132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060071104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ATTCH7 0071104CA0C_ATTCH7.pdf)

主旨：「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永續發展與氣候變遷調適通識課程及學分學程作業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7日以臺教資(六)字第1060071104B號令廢止，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

正本：本部各單位、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60056209 106/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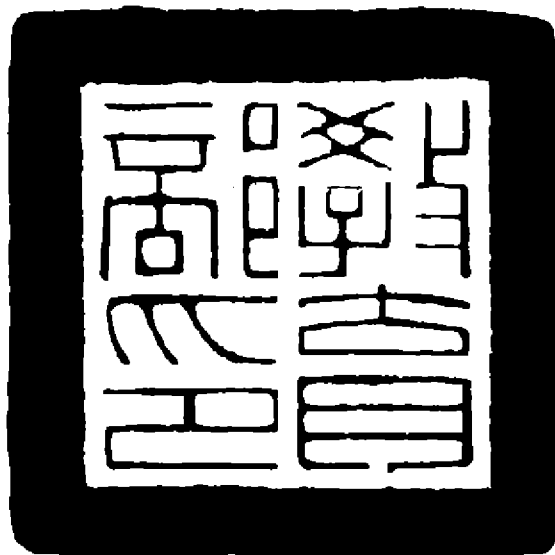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060071104B號



廢止「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永續發展與氣候變遷調適通識課程及學分學程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部長潘文忠